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
書 面 問 題

灣 仔 區 議 會  
文件第 66/2016 號

**促請當局改善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【第572章】實施問題**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572章)(下稱《條例》)在2007年7月1日實施，根據資料顯示實施此條例，旨在提升全港約12000幢於1987年或以前落成的私人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防火標準，而實施至2016年初，當局向灣仔區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數目約500多幢。但完成指示的大廈數目只有少數。小業主對有關樓宇安全問題十分關注，唯區內不少舊樓出現技術及財政困難等問題，難以進行相關《條例》工程，令到小業主感到十分無奈和無助。

鑑於上述原因，懇請在2016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提出以下問題討論：

- 一、 截至目前，灣仔區就有關《條例》實行情況如何，包括如下：
  - I. 已發出「指示」的樓宇幢數目？
  - II. 未遵辦「指示」的樓宇幢數目？
  - III. 已完成「指示」的樓宇幢數目？
- 二、 有關<拆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>的時間表如何？
- 三、 推出專項消防改善大行動資助或貸款計劃，解決小業主財政困難；
- 四、 現時的條例適用於所有的大廈但實行之後，顯見伙數少的大廈面對集資和技術上種種問題，是否應就不同類別的大廈制定不同的規範？

此致  
灣仔區議會

灣仔區議員  
鄭琴淵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